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前條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條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之訓練合格。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其課程與時數，依附表四及附表五之規定。

第五條 事業單位自行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如具備必要之檢驗設備及醫事人員，且依附表六至附表八報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所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中之X光、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得轉由具該項檢查能力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附表十二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十二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交予醫師。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檢查紀錄應參照附表十三至三十七之二為之，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

鎳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五條、第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一)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混合物以鎳所佔重量超過百分之一者為限）。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醫事法規	2
2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9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0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三小時）	6
11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含實作四小時）	8
12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13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6
14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0

附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附表十二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1	從事高溫作業時間所稱高作業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 血色素檢查。 (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 心電圖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 血色素檢查。 (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 心電圖檢查。	
2	從事噪音暴露日時量音在五十分以上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耳道理學檢查。 (4)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耳道理學檢查。 (4)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 心智及精神檢查。 (5)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 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一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 心智及精神檢查。 (5)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 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4	從事異常氣壓標準異常氣壓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7)抗壓力檢查。 (8)耐氧試驗。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	
5	從事鉛中毒預防所稱鉛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檢查。	
7	從事1, 1, 2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8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9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0	從事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烷(tetra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formam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 2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 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α-萘胺及其鹽類(α-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 4	從事鉍及其化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合 物 (beryllium & its compound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 5	從事氯乙 烯(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 6	從事苯 (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 7	從事2,4-二異 氰酸甲 苯(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或2,6-二異 氰酸甲 苯(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4-二異 氰酸二 苯甲 烷(4,4-methylene bisphenyl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8	從事石棉(asbestos)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oxi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de, mang an-ese trioxid e))之製造、處置或使使用之勞工				
21	從事黃磷(phosphorus)之製造、處置或使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2	從事聯吡啉或巴拉刈(paraquat)之製造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3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之製造、處置或使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24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5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之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6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尿中鎳檢查。	
27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肺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肺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	

附表十六 異常氣壓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高血壓 ☐心臟病 ☐中風 ☐無
2. 神經精神：☐偏頭痛 ☐癲癇 ☐精神病 ☐無
3. 呼吸系統：☐自發性氣胸 ☐氣喘 ☐無
4. 手術：☐開胸手術 ☐耳部手術 ☐肱骨或股骨骨折，其他骨折____ ☐無
5. 長期服用藥物：☐類固醇藥物 ☐酒癮 ☐毒癮 ☐其他____ ☐無
6. 其他：☐胰臟炎 ☐糖尿病 ☐____
7.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心悸 ☐胸悶
2. 神經系統：☐倦怠 ☐頭痛 ☐頭暈 ☐記憶力變差 ☐耳鳴
☐手腳麻痛 ☐手腳肌肉無力 ☐步態異常
3. 呼吸系統：☐咳嗽 ☐胸痛 ☐呼吸困難
4. 肌肉關節：☐肌肉酸痛 ☐關節痛
5. 皮膚系統：☐皮膚癢 ☐皮膚紅疹
6. 其他____
7.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公分；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血壓：__ / __ mmHg
視力(矯正)：左__右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耳道
 - (2)心臟血管
 - (3)呼吸系統
 - (4)神經系統
 - (5)骨骼、關節
 - (6)皮膚(紅疹)
 - (7)精神狀態
3. 胸部X光：_____
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 /FVC)
5. 40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心電圖_____
6. 抗壓力檢查
7. 耐氧試驗
8.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檢查項目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 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 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為特殊體格檢查項目，特殊健康檢查時不需列入。
2. 關節 X 光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3.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4.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5.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6.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附表三十一 矽及其化合物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心臟衰竭 ☐缺血性心臟病 ☐無
2. 呼吸系統：☐鼻竇炎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無
3. 皮膚系統：☐手掌、腳底皮膚角化過度 ☐皮膚發疹 ☐色素沉著 ☐無
4. 癌症：☐皮膚癌 ☐其他癌症_____ ☐無
5. 其他：☐高血壓 ☐糖尿病 ☐肝臟疾病 ☐腎臟疾病 ☐烏腳病 ☐_____
6.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下列生活習慣：☐染髮習慣 ☐使用染料_____ ☐飲用深井水
☐居住北門、學甲、布袋地區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疲倦、倦怠
2. 呼吸系統：☐咳嗽 ☐喉嚨痛
3. 神經系統：☐末梢肢體麻木 ☐感覺異常 ☐無力
4. 皮膚系統：☐暴露部位紅腫刺痛
5. 其他_____
6.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公分；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血壓__ / __ mmHg
視力(矯正)：左__右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鼻腔
 - (2)呼吸系統
 - (3)神經系統
 - (4)腸胃系統
 - (5)皮膚
3. 胸部 X 光：_____
4. 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_血色素_____血球比容值_____白血球數_____
5.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尿潛血_____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_____
6. 尿中無機砷檢查：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檢查項目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尿中無機砷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2.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3.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4.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5.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相關，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附表三十七之一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呼吸系統：☐鼻竇炎 ☐氣喘 ☐慢性氣管炎 ☐肺結核 ☐無
2. 皮膚系統：☐過敏性皮膚炎 ☐皮膚發疹 ☐無
3. 癌症：☐皮膚癌 ☐肺癌 ☐鼻咽癌 ☐其他癌症____ ☐無
4. 其他：☐____
5.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疲倦、倦怠 ☐胸悶 ☐頭暈、頭痛
2. 呼吸系統：☐咳嗽 ☐呼吸喘 ☐鼻塞 ☐鼻炎 ☐流鼻血
3. 皮膚系統：☐皮膚搔癢 ☐皮膚發炎(紅腫、水泡、乾燥、刺痛、脫皮)
4. 腸胃系統：☐噁心 ☐嘔吐 ☐腹瀉
5. 其他____
6.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

二、 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呼吸系統(含鼻腔)
 - (2)腸胃系統
 - (3)神經系統
 - (4)皮膚
3. 胸部 X 光：_____
4. 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_血色素_____血球比容值_____白血球數_____
5. 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_____
6.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尿潛血_____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_____
7.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FVC)
8. 尿中鎳檢查：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檢查項目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 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尿中鎳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2.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3.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4.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5.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附表三十七之二 乙基汞、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神經精神：☐精神疾病 ☐腦病變(中樞神經疾病) ☐周圍神經病變 ☐無
2. 呼吸系統：☐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水腫 ☐肺癌 ☐無
3. 皮膚系統：☐刺激性皮膚炎 ☐過敏性皮膚炎 ☐皮膚發疹 ☐色素沉著 ☐無
4. 其 他：☐肝臟疾病 ☐腎臟疾病 ☐_____
5.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神經系統：☐手指顫抖 ☐頭痛 ☐手腳無力、酸麻 ☐平衡感降低
2. 精神狀態：☐情緒不穩 ☐記憶力變差 ☐疲倦 ☐焦躁不安 ☐注意力不集中
3. 呼吸系統：☐咳嗽 ☐胸悶、胸痛 ☐呼吸困難
4. 腎臟疾病：☐尿量減少 ☐眼瞼、下肢水腫
5. 皮膚系統：☐口腔潰瘍 ☐紅疹 ☐皮膚發炎(紅腫、水泡、乾燥、刺痛、脫皮)
6. 其 他：☐聽力減損 ☐視力減損 ☐食慾不振 ☐噁心、嘔吐
☐牙齦發炎 ☐口內灼熱感或金屬味 ☐水腫 ☐關節痛 ☐_____
7.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口腔鼻腔
 - (2)眼睛
 - (3)呼吸系統
 - (4)神經系統(中樞及周邊)
 - (5)腸胃系統
 - (6)腎臟
 - (7)皮膚
 - (8)精神狀態
3. 胸部X光：_____
4. 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_血色素_____血球比容值_____白血球數_____
5. 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_____
6.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尿潛血_____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_____
7. 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_____
8. 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檢查項目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尿中汞、血中汞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2.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3.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4.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5.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附表三十八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 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炎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實施迄今已逾三十年，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年一月，旨在因應我國產業結構之改變與新興職業病之增加，藉由健全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落實職業病預防及提升我國勞工健康照護率。基於國內外文獻及相關案例顯示，長期暴露於鎳、汞及其化合物作業之勞工，易導致發生職業性癌症、神經系統或呼吸系統之損傷，為擴大從事該相關危害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及為確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職能，增訂其資格及訓練規定，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鎳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為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並增訂其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紀錄與其保存，及不適合從事該作業疾病之規定，以強化該類作業勞工之保護。（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六條附表三十八）
- 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訓練業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明定，爰配合修正其資格及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配合新增鎳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後，考量實施該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相關檢驗作業所需之緩衝期，爰另規範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前條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課程訓練合格</u>。 <u>前條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課程訓練合格</u>。 二、<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之訓練合格</u>。 <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訓練</u>，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其課程與時數，依附表四及附表五之規定。	第四條 前條醫護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u>具醫師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u>。 三、<u>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u>。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其課程與時數，依附表四及附表五之規定。 <u>第一項之資格，於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二年內，得由經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職業醫學訓練合格之醫師及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u>	一、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資格，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資明確。 二、為確保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職能，且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已訂定雇主對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應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依該規則訓練合格之護理人員亦具有資格。 三、為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之一致性，爰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修正附表五，並移列第三項。 四、配合本次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日期，現行第三項之緩衝規定予以刪除。
第五條 事業單位自行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如具備必要之檢驗設備及醫事人員，且依附表六至附表八報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所屬勞工體格	第五條 事業單位自行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如具備必要之檢驗設備及醫事人員，且依附表六至附表八報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所屬勞工體格	基於生化檢驗分析技術進步及職業病預防之需要，配合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項目已增加尿中鎳、尿中無機砷、血中汞、尿中汞檢測，惟事業單位自行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

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中之<u>X光、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得轉由具該項檢查能力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中X光、血中鉛、尿中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得轉由具該項檢查能力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於上開檢測項目，常因設備及人力不足，無法分析，為落實健檢生化檢驗品質，爰於第二項增列上開項目之檢測，得轉由具該項檢查能力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附表十二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十二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u>交予醫師</u>。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檢查紀錄應參照附表十三至三十七之<u>二</u>為之，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第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附表十二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十二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u>醫師</u>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檢查紀錄應參照附表十三至三十七為之，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一、基於流行病學之研究與實際案例顯示，暴露於鎳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作業，易導致職業性癌症、神經系統或呼吸系統損傷，爰修正第二條附表一，將該等列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項目。本條配合修正附表十二檢查項目表，及修正附表十六與增訂附表三十七之一及三十七之二等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二、第二項為避免事業單位誤解為醫師執行環境測定，爰修正部分文字。 三、考量鎳及其化合物作業勞工發病潛伏期為數年至數十年發生，爰第三項增列其檢查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α-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u>鎳及其化合物</u>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α-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五條、第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醫療機構因應新增鎳、汞及其化合物作業類別之檢查項目，其檢驗品質、能量等相關建置作業所需時間，爰另規範施行日期。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一、基於流行病學之研究與實際案例因暴露於鎳及其化合物，導致職業性癌症之發生，爰於項次十二增列指定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為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二、依流行病學證據顯示，暴露於汞及其化合物之作業環境，易導致腸胃、腎臟、神經系統、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萘胺及其鹽類。 (七)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 氯乙烯。 (九) 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 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u>(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u> <u>(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u>		(七)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 氯乙烯。 (九) 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 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呼吸系統之損傷，且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亦為「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列物質，爰將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增列於項次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u>(一) 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混合物以鎳所佔重量超過百分之一者為限）。</u>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一、配合第四條修正，為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之一致性，爰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修正附表五。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項次	課 程 名 稱	課程時數	
1	醫事法規	2	1	職業衛生護理與職業衛生服務工作	4	
2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2	職業衛生護理實務法規	4	
3	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4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5	職業傷病概論	4	
6	職業傷病概論	4	6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7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6	
8	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8	職場健康管理	6	
9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9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6	
10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三小時）	6	10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6	
11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含實作四小時）	8	11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4	
12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合計		48	
13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6	備註： 1.除 48 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至事業單位臨廠服務實習一次並交付臨廠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2.曾接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職業衛生護理研習或事業單位職業衛生護理研習訓練合格者，得抵免 1-3 項次 12 小時學分課程；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台大護理人員研修中心辦理職業衛生護理組課程 63 小時者，得抵免 1-8 項次			
14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0				
附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32 小時學分課程。

3.護理人員兼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證照者，得抵免
3-6 項次 12 小時學分課程。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十二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附表十二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一、為避免醫療對壓關檢測一充號異作關檢。 指定醫間氣者光檢不補編號異作關檢。 指機構常業X之準爰不充號異作關檢。 異作節查標，修正從事壓之光檢。 4常業節測時機。 二、鑑於長無其之環境增加患肝險 期暴及物環增罹性風 機砵合業能增罹性風 化作業能增罹性風 可勞工之風 職癌之風 增，爰增列 編號19尿 中無機砵 檢測，作 為雇主配 工與職業 病預防之 重要依據。 三、因長期
編號	檢 查 對 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 檢 查 期 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 考	編號	檢 查 對 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 檢 查 期 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 考	
1	從事高溫作業 勞工 息時間 標準所 稱高溫 作業之 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1	從事高溫作業 勞工 息時間 標準所 稱高溫 作業之 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2	從事噪音暴露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從事噪音暴露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工作 日八 小時 日時 量平 均音 壓級 在八 十五 分貝 以上 作業 之勞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工作 日八 小時 日時 量平 均音 壓級 在八 十五 分貝 以上 作業 之勞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暴露於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環境可能增加罹患職業性肺癌之風險，爰增訂編號26從事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之體格(健康)檢查項目。 四、因暴露於其化合物之環境可能造成胃、腎臟、中樞神經系統之傷害，爰增訂編號27從事乙基汞化合物、無機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之	
3	從事游 離輻射 作業之 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		3	從事游 離輻射 作業之 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		

		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體 格 (健 康) 檢 查 項 目 , 並 依 有 機 承 之 無 特 性 , 無 機 承 作 業 測 尿 中 承 作 者 應 有 機 承 作 者 應 血 中 承 作 者 應 測 。
4	從 事 異 常 氣 壓 危 害 預 防 標 準 所 稱 異 常 氣 壓 作 業 之 勞 工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7)抗壓力檢查。 (8)耐氧試驗。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		4	從 事 異 常 氣 壓 危 害 預 防 標 準 所 稱 異 常 氣 壓 作 業 之 勞 工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7)抗壓力檢查。 (8)耐氧試驗。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7)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X光檢查。		
5	從 事 鉛 中 毒 預 防 規 則 所 稱 鉛 (lead) 作 業 之 勞 工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		5	從 事 鉛 中 毒 預 防 規 則 所 稱 鉛 (lead) 作 業 之 勞 工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		

		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檢查。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檢查。		
7	從事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	從事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8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8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或處置 作業之 勞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或處置 作業之 勞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9	從事二 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之製 造或處 置作業 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 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 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 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 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 臟、肝臟、皮膚及眼睛 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 腎臟、肝臟、皮膚及眼 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9	從事二 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之製 造或處 置作業 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 臟、肝臟、皮膚及眼睛 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 臟、肝臟、皮膚及眼睛 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 腎臟、肝臟、皮膚及眼 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 腎臟、肝臟、皮膚及眼 睛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 0	從事三 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四 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之製造 或處置 作業之 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 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 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 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 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1 0	從事三 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四 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之製造 或處置 作業之 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 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 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 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 調查。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1 1	從事二 甲基甲 醯胺 (dimethylformamid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 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 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 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 皮膚之理學檢查。			1 1	從事二 甲基甲 醯胺 (dimethyl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 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 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		

	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formamid 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皮膚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皮膚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 2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 2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 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 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為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α -萘胺及其鹽類(α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鹽類(β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 α -萘胺及其鹽類(α -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4	從事鉍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		1 4	從事鉍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FEV _{1.0} /FVC)。		FEV _{1.0} /FVC)。				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1 5	從事氯 乙烯 (vinyl chloride)之製造 、處置或 使用作 業之勞 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 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 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 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 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 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 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1 5	從事氯 乙烯 (vinyl chloride)之製造 、處置或 使用作 業之勞 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 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 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 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 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 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 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1 6	從事苯 (benzen e)之製 造、處置 或使 用 作 業 之 勞 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 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 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 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 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 小板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 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 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 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 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 小板數之檢查。		1 6	從事苯 (benzen e)之製 造、處置 或使 用 作 業 之 勞 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 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 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 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 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 小板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 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 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 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 查。 (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 小板數之檢查。		
1 7	從事2, 4-二異 氰酸甲 苯 (2,4-to luene diisocy -anate; TDI)或 2,6-二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 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 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 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 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氣量(FEV _{1.0})及 FEV _{1.0} /FVC)。		1 7	從事2, 4-二異 氰酸甲 苯 (2,4-to luene diisocy -anate; TDI)或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 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 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 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 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氣量(FEV _{1.0})及		

	異氰酸 甲苯 (2,6-to luene diisocy anate; TDI)、4 ，4-二 異氰酸 二苯甲 烷 (4,4-met hylene bisphen yl diisocy anate; MDI)、二 異氰酸 異佛爾 酮 (isophor one diisocy anate; IPDI)之 製造、處 置或使用 作業之勞工	氣量(FEV _{1.0})及FEV _{1.0} / FVC)。					2,6-二 異氰酸 甲苯 (2,6-to luene diisocy anate; TDI)、4 ，4-二 異氰酸 二苯甲 烷 (4,4-met hylene bisphen yl diisocy anate; MDI)、二 異氰酸 異佛爾 酮 (isophor one diisocy anate; IPDI)之 製造、處 置或使用 作業之勞工	活量(FVC)、一秒最大呼 氣量(FEV _{1.0})及FEV _{1.0} / FVC)。		FEV _{1.0} /FVC)。		
1 8	從事石 綿 (asbest os)之處 置或使用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 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 皮膚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 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 8	從事石 綿 (asbest os)之處 置或使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 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 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		

	之勞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用作業之勞工	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pt mangane se monooxi de, mang an-ese trioxid e))之製 造、處置 或使 用 作 業 之 勞 工						pt mangane se monooxi de, mang an-ese trioxid e))之製 造、處置 或使 用 作 業 之 勞 工						
2 1	從事黃 磷 (phosph orus)之 製造、處 置或使 用作業 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 胃部、肝臟、腎臟、眼睛 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 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 腎臟、皮膚、牙齒及下 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 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 胃部、肝臟、腎臟、眼 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 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 腎臟、皮膚、牙齒及下 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 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 1	從事黃 磷 (phosph orus)之 製造、處 置或使 用作業 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 胃部、肝臟、腎臟、眼 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 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 腎臟、皮膚、牙齒及下 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 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 胃部、肝臟、腎臟、眼 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 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 腎臟、皮膚、牙齒及下 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 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 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 2	從事聯 吡啶或 巴拉刈 (paraqu at)之製 造作 業 之 勞 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 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 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 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 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 2	從事聯 吡啶或 巴拉刈 (paraqu at)之製 造作 業 之 勞 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 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 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 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 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	從事銘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2	從事銘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		

3	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之製造、處置或作業之勞工。	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3	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之製造、處置或作業之勞工。	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2 4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 4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 5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 5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 6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尿中鎳檢查。						
2 7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肺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肺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						

	<u>物</u> <u>(Mercury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作業之勞工</u>	<u>查。</u> <u>(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u> <u>(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u> <u>(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u>	<u>查。</u> <u>(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u> <u>(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u> <u>(7)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u> <u>(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u> <u>(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u>			
--	--	--	--	--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十六 異常氣壓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高血壓 ☐心臟病 ☐中風 ☐無 2. 神經精神：☐偏頭痛 ☐癲癇 ☐精神病 ☐無 3. 呼吸系統：☐自發性氣胸 ☐氣喘 ☐無 4. 手術：☐開胸手術 ☐耳部手術 ☐肱骨或股骨骨折，其他骨折_____ ☐無 5. 長期服用藥物：☐類固醇藥物 ☐酒癮 ☐毒癮 ☐其他____ ☐無 6. 其他：☐胰臟炎 ☐糖尿病 ☐_____ 7.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附表十六 異常氣壓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高血壓 ☐心臟病 ☐中風 ☐無 2. 神經精神：☐偏頭痛 ☐癲癇 ☐精神病 ☐無 3. 呼吸系統：☐自發性氣胸 ☐氣喘 ☐無 4. 手術：☐開胸手術 ☐耳部手術 ☐肱骨或股骨骨折，其他骨折_____ ☐無 5. 長期服用藥物：☐類固醇藥物 ☐酒癮 ☐毒癮 ☐其他____ ☐無 6. 其他：☐胰臟炎 ☐糖尿病 ☐_____ 7.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一、為避免醫療機構間對異常氣壓作業者關節X光檢查之檢測標準不一，爰參考職業醫學專業建議，補充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關節X光檢檢測時機。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心悸 ☐胸悶 2. 神經系統：☐倦怠 ☐頭痛 ☐頭暈 ☐記憶力變差 ☐耳鳴 ☐手腳麻痛 ☐手腳肌肉無力 ☐步態異常 3. 呼吸系統：☐咳嗽 ☐胸痛 ☐呼吸困難 4. 肌肉關節：☐肌肉酸痛 ☐關節痛 5. 皮膚系統：☐皮膚癢 ☐皮膚紅疹 6. 其他_____ 7.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要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 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心悸 ☐胸悶 2. 神經系統：☐倦怠 ☐頭痛 ☐頭暈 ☐記憶力變差 ☐耳鳴 ☐手腳麻痛 ☐手腳肌肉無力 ☐步態異常 3. 呼吸系統：☐咳嗽 ☐胸痛 ☐呼吸困難 4. 肌肉關節：☐肌肉酸痛 ☐關節痛 5. 皮膚系統：☐皮膚癢 ☐皮膚紅疹 6. 其他_____ 7.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要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 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公分；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血壓：__ / 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耳道 (2)心臟血管 (3)呼吸系統 (4)神經系統 (5)骨骼、關節 (6)皮膚(紅疹) (7)精神狀態 3. 胸部 X 光：_____ 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 /FVC) 5. 40 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心電圖_____ 6. 抗壓力檢查 7. 耐氧試驗 8. <u>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 5 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u>：關節部之 長骨 X 光檢查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檢查項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公分；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血壓：__ / 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耳道 (2)心臟血管 (3)呼吸系統 (4)神經系統 (5)骨骼、關節 (6)皮膚(紅疹) (7)精神狀態 3. 胸部 X 光：_____ 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 FEV_{1.0} /FVC) 5. 40 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心電圖_____ 6. 抗壓力檢查 7. 耐氧試驗 8. 關節有問題者：關節部 X 光檢查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檢查項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	--	--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 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為特殊體格檢查項目，特殊健康檢查時不需列入。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 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為特殊體格檢查項目，特殊健康檢查時不需列入。 2. 關節 X 光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	--

2. 關節 X 光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3.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4.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5.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6.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3.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4.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5.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6.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三十一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心臟衰竭 ☐缺血性心臟病 ☐無 2. 呼吸系統：☐鼻竇炎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無 3. 皮膚系統：☐手掌、腳底皮膚角化過度 ☐皮膚發疹 ☐色素沉著 ☐無 4. 癌症：☐皮膚癌 ☐其他癌症_____ ☐無 5. 其他：☐高血壓 ☐糖尿病 ☐肝臟疾病 ☐腎臟疾病 ☐烏腳病 ☐_____ 6.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附表三十一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心臟衰竭 ☐缺血性心臟病 ☐無 2. 呼吸系統：☐鼻竇炎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無 3. 皮膚系統：☐手掌、腳底皮膚角化過度 ☐皮膚發疹 ☐色素沉著 ☐無 4. 癌症：☐皮膚癌 ☐其他癌症_____ ☐無 5. 其他：☐高血壓 ☐糖尿病 ☐肝臟疾病 ☐腎臟疾病 ☐烏腳病 ☐_____ 6.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一、長期暴露無機砷及其化合物作業環境可能增加罹患職業性肝癌之風險，爰增列尿中檢測，作為雇主配工與職業病預防之重要依據。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4. 下列生活習慣：☐ 染髮習慣 ☐ 使用染料____ ☐ 飲用深井水 ☐ 居住北門、學甲、布袋地區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 疲倦、倦怠 2. 呼吸系統：☐ 咳嗽 ☐ 喉嚨痛 3. 神經系統：☐ 末梢肢體麻木 ☐ 感覺異常 ☐ 無力 4. 皮膚系統：☐ 暴露部位紅腫刺痛 5. 其他_____ 6. ☐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 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4. 下列生活習慣：☐ 染髮習慣 ☐ 使用染料____ ☐ 飲用深井水 ☐ 居住北門、學甲、布袋地區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 疲倦、倦怠 2. 呼吸系統：☐ 咳嗽 ☐ 喉嚨痛 3. 神經系統：☐ 末梢肢體麻木 ☐ 感覺異常 ☐ 無力 4. 皮膚系統：☐ 暴露部位紅腫刺痛 5. 其他_____ 6. ☐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 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公分；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血壓__ / __ mmHg 視力(矯正)：左__右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鼻腔 (2)呼吸系統 (3)神經系統 (4)腸胃系統 (5)皮膚 3. 胸部 X 光：_____ 4. 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_ 血色素_____ 血球比容值_____ 白血球數_____ 5.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 尿潛血____ 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____ 6. 尿中無機砷檢查：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檢查項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公分；體重__公斤；腰圍__公分；血壓__ / __ mmHg 視力(矯正)：左__右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鼻腔 (2)呼吸系統 (3)神經系統 (4)腸胃系統 (5)皮膚 3. 胸部 X 光：_____ 4. 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_ 血色素_____ 血球比容值_____ 白血球數_____ 5.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 尿潛血____ 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檢查項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	---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 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尿中無機砷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2.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3.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4.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 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2.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3.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
--	---

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5.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相關，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4.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相關，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	--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三十七之一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呼吸系統：☐鼻竇炎 ☐氣喘 ☐慢性氣管炎 ☐肺結核 ☐無 2. 皮膚系統：☐過敏性皮膚炎 ☐皮膚發疹 ☐無 3. 癌 症：☐皮膚癌 ☐肺癌 ☐鼻癌 ☐其他癌症_____ ☐無 4. 其 他：☐_____ 5.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附表二及附表十二之修正，增訂本表。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心臟血管：☐疲倦、倦怠 ☐胸悶 ☐頭暈、頭痛
2. 呼吸系統：☐咳嗽 ☐呼吸喘 ☐鼻塞 ☐鼻炎 ☐流鼻血
3. 皮膚系統：☐皮膚搔癢 ☐皮膚發炎(紅腫、水泡、乾燥、刺痛、脫皮)
4. 腸胃系統：☐噁心 ☐嘔吐 ☐腹瀉
5. 其他_____
6.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 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 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 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 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 自覺症狀乙項, 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呼吸系統(含鼻腔)
 - (2)腸胃系統
 - (3)神經系統
 - (4)皮膚
3. 胸部 X 光：_____
4. 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_血色素_____血球比容值_____白血球數_____
5. 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_____

6.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尿潛血_____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_____ 7.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_{1.0})及FEV_{1.0} /FVC) 8. 尿中鎳檢查：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檢查項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 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 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 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	--

5. ☐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尿中鎳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2.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3.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4.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5.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三十七之二 乙基汞、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特殊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神經精神：☐精神疾病 ☐腦病變(中樞神經疾病) ☐周圍神經病變 ☐無 2. 呼吸系統：☐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水腫 ☐肺癌 ☐無 3. 皮膚系統：☐刺激性皮膚炎 ☐過敏性皮膚炎 ☐皮膚發疹 ☐色素沉著 ☐無 4. 其 他：☐肝臟疾病 ☐腎臟疾病 ☐_____ 5.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__支, 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__顆, 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附表二及附表十二之修正，增訂本表。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1. 神經系統：☐手指顫抖 ☐頭痛 ☐手腳無力、酸麻 ☐平衡感降低
2. 精神狀態：☐情緒不穩 ☐記憶力變差 ☐疲倦 ☐焦躁不安 ☐注意力不集中
3. 呼吸系統：☐咳嗽 ☐胸悶、胸痛 ☐呼吸困難
4. 腎臟疾病：☐尿量減少 ☐眼瞼、下肢水腫
5. 皮膚系統：☐口腔潰瘍 ☐紅疹 ☐皮膚發炎(紅腫、水泡、乾燥、刺痛、脫皮)
6. 其 他：☐聽力減損 ☐視力減損 ☐食慾不振 ☐噁心、嘔吐
☐牙齦發炎 ☐口內灼熱感或金屬味 ☐水腫 ☐關節痛 ☐_____
7.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 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 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 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 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 可不必要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 自覺症狀乙項, 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 / ____ 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 口腔鼻腔
 - (2) 眼睛
 - (3) 呼吸系統
 - (4) 神經系統 (中樞及周邊)
 - (5) 腸胃系統

(6)腎臟 (7)皮膚 (8)精神狀態 3.胸部X光：_____ 4.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_ 血色素_____ 血球比容值_____ 白血球數_____ 5.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_____ 6.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_____ 7.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_____ 8.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_____ 八、健康追蹤檢查 1.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檢查項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九、作業環境資料 1.事業單位有無提供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有 ☐無 2.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以上，請註明影響判定結果之作業環境測定數據_____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	--	--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 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 檢查結果異常，應考量調整工作。（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尿中汞、血中汞檢查為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時不需列入。
2. 在職勞工年齡達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依第十一條規定增列辦理。
3. 第九項作業環境資料請填寫事業單位提供之作業環境測定資料或描述現場作業環境概況。
4. 依據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5. 健康管理級數之說明：
 -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3) 第三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

(4) 第四級管理之定義：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	--

附表三十八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附表三十八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一、勞工暴露無機鎳及其化合物所致之疾病，主要為呼吸系統疾病與接觸性皮膚疾病；若勞工已有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暴露無機鎳及其化合物，會造成疾病症狀加劇，爰增列之。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機汞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棉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備註：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